



退休年龄再就业 还要缴社保吗?

法院认定,属雇佣关系,无法享受劳动关系待遇

■海都记者 陈逸之 通讯员 翁昕

在餐饮、家政、保洁等行业,存在许多大龄求职者,他们已经达到退休年龄,但未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大龄求职者是否可以要求公司为自己缴纳社会保险呢?记者从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获悉,近日,法院审理了一起有关案件。

案情回顾

52岁入职家政公司 口头约定工资

2021年6月,52岁的罗阿姨进入一家家政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双方口头约定罗阿姨每月工资3200元。今年3月离职后,罗阿姨向仓山法院起诉,要求家政公司支付工作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28800元、补缴社会保险等。

家政公司认为,其与罗阿姨形成的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在雇佣罗阿姨时,罗阿姨已表示同意接受未提供医社保的待

遇,请求法院驳回诉请。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罗阿姨能否与该家政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即不论劳动者是否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只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合同即终止,也就是说,在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

龄后,劳动合同的终止并不以劳动者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为前提条件。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劳动者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与用人单位不能再行建立劳动关系。罗阿姨进入该家政公司工作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虽然其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未领取退休金,但仍然不能与家政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最终,法院驳回了罗阿姨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达法定退休年龄 不能建立劳动关系

根据最高院的相关司法解释,退休人员再就业的,不属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者,与招工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而构成劳务关系。罗阿姨进入家政公司工作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不能与家政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双方建立的是一种雇佣关系。

由于雇佣关系不一定要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可以口头协商,所以雇佣关系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并

不是违法行为。尽管罗阿姨没有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未领取退休金,在没有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罗阿姨要求用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诉请难以获得法律支持。

同时,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因此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诉讼请求不属于民事受案范

围。在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日益完善的法治背景下,人民法院与其他行政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也日渐明确,在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征缴社会保险费用系其他行政部门的职责时,人民法院不应越俎代庖。

对于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况,劳动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

离婚后变更抚养权 孩子可自己选?

法院表示,孩子已年满8周岁,应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最终经调解孩子随母亲生活

■海都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林慧婷

父母协议离婚时,约定未成年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离婚后另一方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的,未成年子女是否可以自己选择跟谁共同生活?

夫妻协议离婚 约定女儿由父亲抚养

泉州一女子吴某与小陈于2011年登记结婚,2013年生育一女小陈,后因双方感情破裂于2018年协议离婚,并约定婚生女小陈由陈某某直接抚养,吴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

小陈年满十八周岁止。

后陈某某重新组建家庭,并生育一女,因陈某某外出务工,而其父母年长无力帮忙教育、照顾孩子,吴某故起诉要求将小陈变更由其直接抚养。

洛江法院河市法庭受理该案后,及时联系原告双方,详细询问了解双方工作、家庭情况等方面,并重点了解小陈目前的生活、学习情况,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孩子年满8岁 尊重其真实意愿

因本案涉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且小陈现已年满8周岁,具有一定的表达自身意愿的能力,承办法官向小陈征询其个人意愿,其表示愿意跟随吴某共同生活。

考虑到小陈的个人意愿及吴某有抚养小陈的能力,且吴某工作时间相对自由,有更多时间陪伴、照顾小陈,辅导小陈功课,承

办法官从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的角度重点做陈某某的沟通工作,最终,陈某某同意小陈由吴某直接抚养,抚养费由吴某自行承担。

吴某体谅陈某某及陈某某这些年对小陈的付出和深厚感情,也表示同意在不影响小陈生活、学习的情况下陈某某及陈某某父母可以随时探望小陈。

承办法官表示,父母

离婚时应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等事宜,充分听取未成年子女本人的意见。在父母双方协议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在具备法定情形时有权申请变更子女的抚养权,而作为未成年子女,在年满8周岁后亦有权表达自身意愿,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亦会充分尊重其真实意愿。

法条点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晋安湖游线正式开通试营业

福州市民新增休闲打卡好去处

■海都记者 林童 马俊杰 文/图

赏湖景观夏荷,轻舟百舸泛翠波,福州内河再添重磅新去处——6月8日晋安湖游线正式开通试营业。白天鹅休闲船、星际战舰碰碰船、水上三轮车等15种船型共计百余艘自驾船齐齐亮相,在满足市民游客多样化需求的同时,也传递着“福舟悠游”的幸福与美好。

湖光潋滟、绿水绕城,作为福州面积最大生态系统最丰富的城市综合性公园,晋安湖公园总占地面积约930亩,其中

水域面积约610亩。市民游客从晋安湖公园地标建筑摩天轮旁的1号码头上船,就能体验到泛舟游湖的乐趣。占地1800多平方米的1号码头,灵感来自于福州市茉莉花的花瓣,从高空俯瞰湖面,可谓一城一花、一湖一画。

泛舟在晋安湖上,迎面是轻柔舒爽的风,抬头可见高耸入云的摩天轮,远眺绿荫环绕,近看环湖路上行人漫步,好不惬意。湖畔的大众茶馆,三两游客品茶闻香,自由舒适。“水要连、船能通,有故事可讲、有景可看。”除

了航线延伸外,此次内河游线路还实现船岸联动,进一步挖掘内河的生态、文化、旅游、经济的综合功能,将“福舟悠游”打造成传递闽都文化、推广榕城旅游的重要名片。

除本月投用的1号码头外,位于公园大众茶馆旁的2号码头及地处凤坂河临近晋安湖公园一侧的3号码头也正加快施工,预计将于今年7月建成投用。届时,温泉公园、光明港、晋安河与晋安湖的“水上福道”将有望系统串联,河湖相通,让市民游客尽享福州“山水城市”的生态之美。



晋安湖游线开通,市民可享泛舟碧波的乐趣